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宜汝
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3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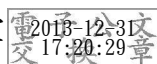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府詢及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師範學院  
附設二年制專科學歷並具幼稚園教師合格教師證之敘薪疑  
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2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2024337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9點規定略以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；次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公立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，再查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以190起敘，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以160起敘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」，案內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敘薪事項，宜請 貴府秉權責卓處後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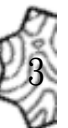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處

收文:102/12/31



1020255285

無附件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線

